

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厦湖教许字（2023）7号

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变更厦门市湖里区 国光民办学校办学地址、举办者、名称等事项 的批复

刘新文：

你申请变更厦门市湖里区国光民办学校办学地址、举办者、名称等事项的文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有关批复如下：

同意厦门市湖里区国光民办学校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国光学校，办学地址由厦门市湖里区后埔社 257-2 号变更为厦门

市湖里区蔡岭路 1045-1048 号；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由刘新文变更为严浏柳，相应的债权、债务由严浏柳负责承担，并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。

经评估，重新核定办学规模为 44 班 1980 人，学校定级等级仍为一级民办学校，换发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办学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-2026 年 7 月 5 日。

接此文后，请学校尽快安排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湖里区教育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区民政局、江头街道办。

湖里区教育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